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 年前三季度，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838,992.07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5,894,982,389.7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870,702,225.8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促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63,258,275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7,667,282.00 元（含税）。

2024 年前三季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并注销金额 209,978,439.8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因此，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17,645,721.87 元，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58.20%，占 2024 年第三季度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12.6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需求与发展阶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